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5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万股调整为32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2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70%；预留47.5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42%。

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